

聖約翰科技大學

【 2022年 9 月秋季班入學】

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 學士班與碩士班招生簡章

校址:25135新北市淡水區淡金路四段499號

承辦單位:教務處 招生組

聯繫人:王少弘

電話: +886-2-28013131 轉6851 Email: ss2326@mail.sju.edu.tw

聖約翰科技大學2022年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生 來臺就學重要日程表

【 2022 年 9 月入學 (秋季班) 】

項目	招生日期
繳交報名表件	2022年6月15日(三)至
	2022年7月25 (一)
放榜	2022年8月2日 (五)
寄發結果通知單	2022年8月3日 (二)
報到	2022年8月8日(一)至 2022年8月9日(二)
註冊入學	2022年9月 另行通知

[※]放榜及後續錄取日程為暫訂,實際情況須待教育部與僑委會身分資格審核通過辦理。

聯絡資訊

本校招生諮詢教務組招生組

電話:+886-2-28013131#6851

電子信箱: <u>ss2326@mail.sju.edu.tw</u>

下載報名表單:

https://www.sju.edu.tw/news_view.aspx?no=202016550

綜理臺灣之僑務相關事宜 僑務委員會

電話: +886-2-2327-2600

電子信箱: <u>ocacinfo@ocac.gov.tw</u> 網址: http://www.ocac.gov.tw

簽證與其他相關業務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電話: +886-2-23432888

網址: http://www.boca.gov.tw

申請換發外僑居留證之單位 內政部移民署 電話:+886-2-23889393或+886-800024111 網址:http://www.immigration.gov.tw

申請流程

- 確定申請學系 及答枚
- 申請學系及資格請參考附件。
- •學士班申請人可填寫至多3個志願學系。
- •碩士班申請人可填寫至多1個志願學系。

埴寫申請表

• 請至指定網站下載並填妥報名資料。

- ·請於資料檢核表上檢查勾選應繳之資料。
- 文件包括: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身份證及護照)、申請表、 高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成績單、具結書等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E-mail傳送申 請表

- ·完成表單填寫後請使用E-mail回傳申請表。
- E-mail:yinghee@mail.sju.edu.tw

進行資格及入 學審查

- 本校將申請名單函送教育部及僑務委員審查僑生資格。
- 進行入學資格審查或複審,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補件。

寄發結果通知

- 身份審核通過。
- 寄發結果通知。
- ·以email的方式通知申請人結果

同覆報到

- 正、備取生務必於辦理時間內容回覆就讀意願
- 若無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回覆, 皆視同放棄資格

激發錄取通知 書及入學須知 •完成回覆正取生及遞補錄備取生,將寄發錄取通知及入學須知。

目 錄

一、入學時間及修業年限		1
二、申請資格		1
三、招生學系及名額		2
四、申請方式		3
五、錄取原則		5
六、公告錄取名單及寄發結果通知書		5
七、網路報到		5
八、註冊入學		
九、學雜費、宿舍費及其它費用		7
十、其他注意事項		8
【附錄】 附錄一、聖約翰科技大學學系分則		
【申請表件】		
附件一、繳交資料檢核表	1	5
附件二、申請表	1	6
附件三、具結書		7
附件四、申請人自傳	1	8
附件五、香港或澳門居民身分確認書	1	9
附件六、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2	0

一、入學時間及修業年限

- (一)入學時間:每年2月(春季班)、9月(秋季班)入學,每學年包含2個學期。
- (二)修業年限:學士班原則4年之至多6年,畢業門檻至少須達128學分。碩士班原則2年至多4年,須達各系所規定畢業門檻。
- (三)持英制高中(中學五年)學歷入學或於中學未修足六年者,除應 修畢主修學系應修學分數外,於規定之修業年限內增加其應修之 畢業學分數十二學分始得畢業,此加修課程列入學期成績計算。

二、申請資格

- (一)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向本校提出申請:
 - 1. 僑生: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6年以上, 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
 - 2. 港澳生:香港或澳門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 近連續居留港澳 或海外6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 第四條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者。並以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 為限。

註1: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註2: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120日,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

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120日予以認定。僑生連續居留認定及除外規定請參閱「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

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港澳生 請參閱「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 學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報 名時請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註3: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本條例所稱香港居民,指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本條例所稱澳門居民,指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條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

- 3. 僑生身分由僑務主管機關認定為之;港澳生身分由教育部 認定為之。
- 4. 僑生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 更身分。
- 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 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
- (二)僑生或港澳生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自願 退學返回僑居地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惟曾在 國內大專院校(含臺師大僑先部)註冊在學、休學、非因故自願 退學(如勒令退學)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重行申請。
- (三)在當地華文中學、外文中學畢業或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畢業取得畢業證書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經我國駐外館處、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查證屬實者。

註1: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四)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入學,違反規定者,取消錄取已入學者,應勒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 1. 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 2. 曾在國內高中肄(畢)業之僑生(含港澳生)。
- 3. 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
- 4. 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之僑生。
- 5. 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

三、招生系所及名額

(一)學士班

- 1. 每位申請人可填寫3個志願
- 2. 學系分則請參閱附錄一(p.8-11)

學院	學系
	多媒體設計系
 民生與設計學院	休閒運動與觀光管理系
	樂齡福址與健康促進系
工程學院	電機工程系
名額	117

※本校經海外聯招會招生之名額(含個人申請及聯合分發)分發後產生的缺額,得流用至本校入學(單獨招生) 管道招生學系之名額。

(二)碩士班

- 1.每位申請人可填寫1個志願
- 2.學系分則請參閱附錄一(p.8-11)

學院	學系
工程學院	電機工程系
名額	24

※本校經海外聯招會招生之名額(含個人申請及聯合分發)分發後產生的缺額,得流用至本校人學(單獨招生) 管道招生學系之名額。

四、申請方式

(一)申請方式

線上下載並填寫報名資料,並將申請表及其他應繳資料於申請期間 內以下列方式,同時辦理繳交: (提出申請後,請以電話後電郵洽 詢確認是否收件。逾期未到件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將不再受 理。)

E-mail: ss2326@mail.sju.edu.tw

(二) 應繳資料

【僑生】

- 1. 繳交資料檢核表(附件一,p.14),本表請置於申請表件首頁。
- 2. 入學申請表 (附件二,p.15)、具結書(附件三,p.16),申請表 需另附2吋白底正面半身脫帽證件照JPG檔。
- 3. 居留證件: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僑居地身份證影本及護照影本,或中華民國護照及僑居身份加簽影本)。
- 4. 學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證明文件。
 - (1) 應屆畢業生可先檢送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書正本;但至遲於錄取 後來臺註冊入學辦理現場驗證時繳交。
 - (2) 申請學士班: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畢業證書影本。
 - (3) 申請碩士班:大學已畢業者,繳交大學畢業證書影本。
 - (4) 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繳交修業證明書。
- 5. 成績單: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u>須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u> 限。
 - (1) 應屆生可先繳交在校成績單:
 - A· 報考學士班者可先繳交至高中前二年成績單 正本
 - B· 報考碩士班者可先繳交至大學前三年成績單 正本
 - (2) 最高學歷已畢業者,繳交在學期間全部成績單正本。
 - (3) 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仍須繳交最高學歷肄業成績 單正本。
 - (4) 申請學士班者可提供當地高中會考成績(如SPM、獨中 統考等)。

※持外國學歷、香港或澳門學歷或大陸地區學歷申請人,須符合各項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學歷證件若本校無法採認者,需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或僑務主管機關指定單位核交之畢業證書正本(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經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成績單若本校無法採認者,需繳交經我國駐外館 處或僑務主管機關指定單位核驗之成績單正本(中、 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俾供本校 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經錄取者撤銷錄 取及入學資格。

- 6. 自傳與讀書計畫(附件四,p.17;報考碩士班者,需繳交學習研究計畫書,包含報考動機、得獎紀錄、社團表現證明、專題報告成果、著作、實務作品或個人成就資料)。
- 7.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得獎、競賽、證照、檢定、成果作品、參與社團、學生幹部等。

【港澳生】

- 1. 繳交資料檢核表(附件一,p.14),本表請置於申請表件首頁。
- 2. 入學申請表(附件二,p.15)、具結書(附件三,p.16),香港或 澳門居民身分確認書(附件五,p.18)、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 確認書(附件六,p.19),申請表需另附2吋白底正面半身脫帽證 件照JPG檔案。
- 3. 居留證件
 - (1) 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及護照影本。
 - (2) 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影本。

4. 學歷證件

- (1) 應屆畢業生可先檢送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書正本;但至 遲於錄取後來臺註冊入學辦理現場驗證時繳交。
- (2) 申請學士班: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畢業證書影本。
- (3) 申請碩士班:大學已畢業者,繳交大學畢業證書影本.
- (4) 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繳交修業證明書。
- 5. 成績單: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須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
 - (1) 應屆生可先繳交在校成績單:
 - a. 報考學士班者可先繳交至高中前二年成績單正本
 - b. 報考碩十班者可先繳交至大學前三年成績單正本
 - (2) 最高學歷已畢業者,繳交在學期間全部成績單正本.
 - (3) 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仍須繳交最高學歷肄業成績單正本。
 - (4) 申請學士班者可提供當地高中會考成績(如香港中學會考等)。

※持外國學歷、香港或澳門學歷或大陸地區學歷申請人, 須符合各項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成績單若本校無法採認 者,需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核驗之成績單正本(中、英文 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俾供本校審查,否 則將視為 報名資格不符,已經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 6. 自傳與讀書計畫(附件四,p.17;報考碩士班者,需繳交學習研究計畫書,包含報考動機、得獎紀錄、社團表現證明、專題報告成果、著作、實務作品或個人成就資料)。
- 7.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得獎、競賽、證照、檢定、成果作品、參與社團、學生幹部等。
- (三)申請費用:免收

(四)注意事項:

- (1) 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作業(含公告)、學籍資料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2) 前述所有表件於報名時均須繳交齊全,凡逾時報名或**報名資料不全,經通知未於限期補正者**,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一律不予受理,亦不得申請延繳。
- (3) 所繳交織報名表件資料概不退還,相關資料如有需要留存, 請考生自行備份保存。

五、錄取原則

- (一)總成及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
- (二)本校境外生單獨招生委員會以總成績高低順位錄取之本校簡章訂定 制招生名額為止。總成績在最低錄取標準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 生。考生若偉大最低錄取標準,即使尚有缺額亦不錄取。
- (三)若遇成績相同者,參酌標準依序為高中歷年成績為有限,其次則為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進行名次排序,若比序成績仍相同時,再由招生委員會決議名次排序。
- (四)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但未填列志願或填列志願數不足者,不予錄取未填志願
- (五)本項招生經僑務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僑生身分或教育部認定港澳生身分,並經本校審查合格者,提送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

六、公告錄取名單及寄送結果通知書

預定於以下網址公告錄取名單,

http://www.sju.edu.tw/index.aspx

七、網絡報到

(一)正、備取生皆務必於規定時間前,依規定至本校網絡報到系統登入 辦理「網路報到」手續。如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者,正取生視 同放棄錄取資格;備取生視同放低遞補資格。

- (二)公告遞補並寄發錄取通知及入學須知後,未收到者請主動與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王少弘先生查詢(電話:+886-2-28013131轉6851; Email:ss2326@mail.sju.edu.tw)以免延誤辦理報到手續。
- (三)經本校第一梯次及第二梯次單獨招生管道「已錄取」之僑生及港澳 學生,海外聯招會將不再進行分發。

八、註冊入學

(一)錄取之新生,仍應依錄取通知單之規定,如期辦理註冊手續,註冊 相關事宜及新生入學資料,隨同錄取通知寄發申請人。錄取生應依 規定繳交學雜費辦理註冊手續,並繳交下列正式文件未依學則規定 申請延期或延期期滿未辦理註冊入學手續者,取消入學資格。

【僑生】

- 1.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正本
- 2. 護照
- 3. 學歷證件及成績單正本若本校無法採認者,需繳交經我國駐外館 處或僑務主管機關指定單位核驗之正本,始得註冊入學。

【港澳生】

- 1. 港澳用久拘留資格證件(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正本
- 2. 護照
- 3. 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正本
- 4. 學歷證件及成績單正本若本校無法採認者,需繳交經我國駐外館 處或僑務主管機關指定單位核驗之正本,始得註冊入學。

(二)保留入學資格

- 1. 新生生因重病、懷孕、分娩、育嬰或重大事故不能依規定完成入 學手續者,應於註冊截止日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註冊 組依規定提出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2. 保留入學資格年限,除依兵役法規定徵召入營服役者,得申請延 長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期滿外,均以一年為限。
- (三)一旦經僑務主管機關或教育部審查不符僑生身分或不符港澳生身分 資格者,本校將逕行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申請人不得異議。
- (四)經依本管道入學本校之僑生及港澳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 (五)僑生違反前項規定者,將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本校學籍,且不 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 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六)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與本校學則 之規定。

- (七)錄取通知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我國駐外館處核給。
- (八)僑生來臺入學辦理簽證時,須繳交由醫院出具之健康證明(包含 HIV 病毒、麻疹及德國麻疹抗體陽性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相關檢查)至駐 外館處辦理驗證,於註冊時繳交一份至本校體育衛生保健組,並參 加本校入學新生團檢。

港澳生於入境後辦理本校入學新生團檢查及居留體檢(包含HIV病毒、麻疹及德國麻疹抗體陽性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相關檢查)於體檢完成後繳交一份至本校體育衛生保健組。

(九)經本校核准入學者,新生註冊時應檢方附已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 起至少六個月效期可於台灣使用之醫療及傷害保險(須經駐外館驗 證)。如尚未投保者(限具有正式學籍者),可於註冊時繳納保險 費,委由本校體育衛生保健組代辦投保事宜。

九、學雜費、宿舍費及其他費用

- (一)學雜費:2021年度收費標準,請參與附錄二(p.12)
- (二)住宿費:凡入住宿舍者,須遵守宿舍相關規定,僅提供2020年收費標準供參考,項目預估金額隨實際情況支付。

房間	2022年住宿費金額(新台幣)
六宿舍 (男生宿舍)	四人房,每學期新台幣 9,000元整。
	宿舍冷氣及網路使用費750元整 (冷氣額度用罄須儲值使用) 住宿期間:學期期間為住宿時間,前後有一~二日可彈性入住,依照學校生輔組公告為準。
五宿舍(女生宿舍)	四人房,每學期新台幣 9,000元整。
	宿舍冷氣及網路使用費750元整 (冷氣額度用罄須儲值使用) 住宿期間:學期期間為住宿時間,前後有一~二日可彈性入住,依照學校生輔組公告為準。

(三) 另可能自行支付之教材費及生活費

內容	金額(新台幣)
書籍費	視各系開課老師指定用書而訂,一本教科書約新臺幣 500~1,000元。
生活費	1.每月生活費依個人情況而定,最低標準生活費每 月約新臺幣6,000元,一般平均生活費每月約新臺 幣10,000。
	2.請額外準備新臺幣20,000 元,以備抵達後第一個月 銀行未開戶前購買日常用品、寢具等。

+、其他注意事項

(一) 僑生所有繳證明文件有資格不符、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本校

- 將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 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 位證書。
- (二)在臺灣地區現有或原有戶籍之僑生,在學期間應申請緩徵,畢業或離校後,緩徵原因消滅,則應適用歸國僑民兵役相關規定。但如在學期間、畢業或離校後,已無僑民身分,則應適用國內一般役男規定,有關兵役問題,可向內政部役政署查詢。
- (三)海外學生家長應指定在臺親友一人為監護人。
- (四)學生入學後,凡因操行不良、或學業成績過差而為學校勒令退學或 開除之學生,必須自費返回原居留地。
- (五)已於國內大學一年級就讀之肄業僑生,僅得參加國內一般生之轉學 考入學,不得以單獨招生管道轉學就讀大學二年級。
- (六)依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規定,自2009年1月起,凡申請來臺 居留簽證,不 分性別均須檢具麻疹及德國麻疹抗體陽性報告或預防 接種證明。詳細資料請 參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 (http://www.boca.gov.tw)。
- (七)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港澳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本校招收僑生回國就學單獨招生規定、本校招收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等相關法令或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聖約翰科技大學 學系分則

聖約翰科技大學 黄宏斌校長的話:

聖約大的存在繫於「以生命影響生命」的教會辦學精神,強調身心靈的全人教育,「激發每個孩子與生俱來特質」,讓受教於此的學子均能建立人生正確的價值觀,得以培育高瞻遠矚的世界觀人才,期許身心靈的全人教育的聖約大。啟動「校內調機制、各院有亮點、系所明定位、永續再發展」的治校工程,並以「綠能、智慧、健康」作為聖約大下個五十年學校發展特色,引領聖約大走向國際化。

本校簡歷:

本校於1967年創建,創辦人為台灣聖公會王長齡主教,前身為上海聖約翰大學,該校由美國聖公會創辦於1879年,1952年在中國高校整併政策中併入華東師範大學、東華政法大學、復旦大學、上海財經學院、上海第二醫學院等校。1949年以後由上海聖約翰科技大學來台校友吳舜文等人發起於台北淡水籌備復校,1967年配合政府政策以「新埔工業專科學校」正式收生,錄取名次維持在北區前三名,校譽日隆,2005年更名為「聖約翰科技大學」本校與美國、日本、韓國、馬來西亞、中國大陸等地都有校友、合作企業廠商、合作學術單位,可提供研習交流、實習與就業機會。

院別	學系	學系分則
民生與設計學院	多媒體設計系	1.引導學生從「匠」提升為「師」,著重設計美學、資訊科技與人文通識學能。透過跨領域專業師資、特色課程、產學合作式的專題製作,培育學生三大核心競爭力:設計美學與資訊科技跨領域整合力、互動媒體與特效動畫設計力以及實務產出製作力。 2.本系電話:+886-2-28013131轉6166,網址:http://md.sju.edu.tw/homepage/

	休閒運 動與理 系	1.以「休閒運動」與「健康管理」兩核心課程為主軸,定位以「休閒運動實務人才」、「運動科學研究人才」、「運動專技裁判及教練」、「運動傷害防護與緊急救護人才」、「銀髮族健康促進人才」、「體適能指導人才」、「健康產業經管人才」與「健康科學研究人才」為培育目標。輔導考取「運動傷害防護員」、「水上/陸上救生員」、「導遊/領隊/解說員」執照;「健康管理師」「健身體適能教練」、「運動/營養處方」證照。 2.本系電話:+886-2-28013131轉6021,網址:http://www.leisure.sju.edu.tw/
	樂齡福 址與健 康促進 系	本系課程規劃包含有「健康促進」、「社會工作」、「長期照顧」三個領域,為學生建立一個健康促進與健康管理、高齡者照顧服務與安養機構管理、以及智慧照顧科技應用的學習平台,以培養務實致用的老人服務與專業管理人才。
		養學生具備之專業能力包含:
		1.照顧服務、健康管理之專業能力。
		2.社會工作能力。
		3.銀髮產業經營管理能力。
		4.安養機構管理與規劃執行能力。
		本系電話:+886-2-28013131 轉 6691 ,
		網址: http://scsb.sju.edu.tw。
《工程學院》重點 發展為「智慧科 技」,以全國科大 最好的無塵室及精 密儀器中心為基 礎,發展各項應用 工程,並於下列獨 特優勢大幅領先其	電機工程系	【學士班】以「綠能科技」及「智慧節能」技術為發展主軸。運用既有綠能與資通訊之高階師資與優質設備資源等多項優勢,培育學生具備三項專業能力:(1)風力發電及太陽能發電技術、(2)智慧電網、電動車輛驅動系統、車用電子、馬達驅動控制等技術、(3)因設立「室內配線」、「自來水配管」、國家合格檢定場所,極易培訓上述職種之技術與取得相關證照。

師生研發能量高, 近年來獲得多項教 育部和科技部跨領 域、高額經費整合 型計畫補助。

同學表現優異,近 年來獲得多項國際 發明展與全國專題 競賽金牌。

【碩士班】主要研究方向:

電能科技:綠能轉換控制與規劃、節能工程、再生發電技術、電力系統運轉、電力電子、照明實務、冷凍空調、電動機控制、電磁干擾防制。

控制系統:智慧型電網控制、AI控制、近代控 制理論與實務、通訊系統、智慧型控制、機電 整合控制。

資訊應用:多媒體資訊處理、網路技術、嵌入 式系統、系統晶片、智慧型系統。

本系電話:+886-2-28013131轉 6501 , 網址: http://www.ee.sju.edu.tw/。

聖約翰科技大學

附錄二

2022年學雜費收費標準

	聖約翰科技大學 2022年	年(秋)秋季班境外生(不含大陸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					
項目	收費標準		說明					
學雜費 與住宿費	36,000 元 新台幣/學 期	 1 本校工業類收費每學期學雜費約新台幣53,938元,商業類收費每學期學雜費約新台幣46,915元整;商業類每學期提供獎助學金新台幣17,93元,獎助後每學期學雜費新台幣36,000元整。 2 第一學期提供獎助住宿,第二學期起,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超過75分或操行分數超過80分者,該學期得享有獎助住宿優惠,以此類推四年為限(二技專班與研究所二年為限)。 3 凡享用每學期獎助學金者,每學期需配合校方進行服務教育2小時,該學期未完成者則下學期取消獎助學金優惠,寒暑假留宿者需另依規定繳交寒暑假住宿費用。 4 每學期以25學分為總學分上限,選修超過25學分者另收學分費。 						
	每學期代收付	弋辦費用(每學期均須約	敫約)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 費	1,055 元/學期	包含校園無線網路與 E 化平台費用					
	學生會費	約 600 元/學年	享有校服、系活動、校園活動與班級活動補助					
其他	宿舍冷氣及網路使用 費	750 元/學期	冷氣額度用罄者需另行儲值使用					
費用	學生平安保險費	約 328 元/學期 (108 學年度標準)	110學年度將依實際招標結果略作調整					
	醫療保險	約 500 元/月	外籍學生註冊時,學生可檢附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 起至少 6 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或是 選擇在本校投保傷病醫療保險(六個月共 3000元)。每學期一次繳納 6 個月保險費 用,若已來台領有健保卡並開學時即符合投保資 格者,本校體育衛生保健組將協助於入學時立即 加保全民健保。					
	全民健康保險	約 749 元/每月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外國學生領有居留證 之外國學生在台居留滿六個月須強制參加全 民健保,依健保局規定繳費,每月約749 元。					
		新生入學費用((單次花費)					
	國際生體檢費用	約1,800 元/次	新生入學時辦理國際生體檢,需如已經於境外 完成健康檢查項目(乙表),可繳交經駐外館 處驗證之健康檢查表。					
	系學會會費	約2,400元(四年)	享有校服、系活動、校園活動與班級活動補助					
	新生入學體檢	約 465 元/次	新生入學時統一由學校安排。					
	寢具費用	約1,500~2,000元	可代為購買寢具,依照個人需要選擇寢具項 目。					

備註

- 1. 以中五生身分就讀本校者,需另加修12畢業學分,課程內容由各系自訂。
- 2. 本校提供之學生宿舍以四人房為主,若學生選擇校外自行住宿者不另行退費。
- 3. 學生平安保險費只包含意外事故與疾病住院,不含疾病門診。醫療保險含疾病門診(每次最高補助1,000元)。
- 4. 另須於入學時統一至台灣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辦理在臺居留證件,每人辦證費用一次為2,600元台幣(在學期間二年辦理一次)。

聖約翰科技大學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 繳交資料檢核表【2022年9月入學 (秋季班)】

(本表請置於申請表件首頁, 依項次順序裝訂於裝訂線中)

一志願		第	言二志願			第	三志原	額		
上學系名額 以	人本校公告	為準。								
中文始	名			英	文:	姓 名				
*下表譚	申請人	自行確認所約	数各項證件:							
項次			繳交表例	<u></u>				份 數	請勾選	備言
_	入學申	請表、具結	 書					数 1		
二	(一) (二)中 港澳學 (一)港	(請擇一繳多 居地居留證 華民國護照 生:(請擇一 漢永久性居 港澳或海外	件影本(如身暨僑居身份) 一繳交) 民身分證及	加簽影本港澳護照	5本。)		1		
Ξ		業生之在學 業證書)、 件。						1		
四	大學或	芯高中歷年成	績單(目前)					1		
五.	當地高	中會考成績	(可無)					1		
六	具結書	Ť						1		
t	自傳與	讀書計畫(荷	頁士班:學習	邵究計畫	書)			1		
八	香港或	[、] 澳門居民身	分確認書(港	达澳生填 寫)			1		
九	報名資	存格確認書(渚	き澳生填寫)					1		
*若同時 *錄取生 錄取及	符合外國 若經僑務 入學資格	科均已查證 學生及僑生 注管機關及 ,不得異議 講以電子通	身分資格者 教育部審查 ² 。	,請擇一	身分目	申請,				

聖約翰科技大學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申請表 【 2022年9月入學 (秋季班) 】

報名學	學系志原	頂選填											
第一志	源												5妥二吋 半身照片
第二記	5願												PG檔
第三志	源												
	姓名	中文: 英文:		te te					性別				
申	出生			籍貫			出生			年 月	日	報 名 身份別	□僑生
請 人	地			地			日期		· · · ·			31UD1	□港澳生
資 料	中	護	照 號	碼					僑	國	別		
71.1	華民國	居留							居地	ID NO			
	図	身分	證字	號						護照			
	僑地	居地址								僑 居 5 行 動			
											絡電話		
	在臺訊地	通 址									電話		
		. 1								 J 2/3 			
<i>÷</i>	E-	mail	中文:					父.	——· 年	Ē	()	, /L	
家- 長	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	英文:				出生		<u> </u>	月日	籍 縣(<u> </u>
長資			中文:				日期			=	貫		<u> </u>
料		母	英文:					母 —	F		長.	市)	
在臺	姓名						弱係				電話		
聯絡人	E-ma						1						
	- E-IIIa 中學(中學(大						
ध्यं एक्ट	學)學						學)校 名						
學歷	中學	西	11.	年	月	日	中學	西元		年 月	畢(肄)業	
	(大學 入學		, L	1	/ 1	Н	(大學) 畢業	ഥ기다		十 刀			
		€					進修						
	文憑						校名	·				肄)業	
	進修入	學西	T.	年	月	H	進修 畢業	西元	年	月日		無月未	
							十八						
	所填資	粉必何	使用繁體中で	文書寫清	楚完		# # #		申請力	人所附填資	 	元整,並經	查證屬實 ,
注意事項	<u>整</u>						確認	欄位	西テ	ī	2	年	目 日

聖約翰科技大學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具結書 【 2022年9月入學 (秋季班) 】

以下所凍之任一事項同意授權貴校查證,如有不實或不符規定或變造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本人願意接受貴	校
撤銷入學資格、開除/註銷學籍或本校畢業資格,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分證明或畢業證書,絕無	異
議。	

申請人簽名:	
--------	--

本人保證以下事項:

- 1.本人為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或港澳 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時間亦不超過120日。
- 2. 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自願退學返回僑居地或港澳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 3.以僑生或港澳身分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 4. 本人不具下列任一情事,如有不實、不符規定或變造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即由貴校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由貴校退學並撤銷學籍。
 - (1) 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大陸地區等地區僑生。
 - (2)曾在國內(含港澳)肄(畢)業之高中學
 - 生。(3)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
 - (4)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
- 5.本人所提供之最高學歷證明(高中畢業證書),在畢業學校所在地國家均為合法有效取得畢業資格,並所持之證件相當於中華民國國內之各級合法學校授予之相當學制。
- 6.本人所提供之所有相關資料(包括學歷、護照及其他相關文件之正本及影本) 為合 法有效 之文件,如有不符規定或變造之情事,經查屬實即由 貴校取消入學資格,且 不發給任 何有關之學分證明。
- 7.本人取得入學許可後,在辦理報到時,學歷證件及成績單正本若本校無法採認者,需 繳驗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或僑務主管機關指定單位核驗之正本,始得註冊入 學。屆時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結果有不符中華民國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 認辦法」之規定,即由貴校取消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 8.本人不曾在臺完成高中學校學程。本人以僑生或港澳身分來臺入學後亦未曾因操行、 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

聖約翰科技大學2022年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申請人自傳(學士班請參考)

申請人姓名:
請在300字內以中文或英文敘述自我介紹及來台灣留學學習動機、期限及未來展望等。

香港或澳門居民身分確認書

膏	`	請先閱讀以下說明	:
			

<u> </u>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本條例所稱香港居民,指具有香港永久
	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件者;所稱澳門居
	民,指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有葡萄牙護照但
	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

貳

港護照以外旅行證照、未持有葡萄牙護照或澳門護照以外旅行證照之事實或出身 三、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 條第3 項規定,香港或澳門居民,如於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 牙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華僑身分者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女,在 施行前之既有權益,應予維護。	及葡萄
、請就下列選項 勾選 :	
一、申請人已閱讀第壹點規定,而且: □ 已確認並無第壹點以外之旅行證件(身分證或護照)	
□除持有第壹點旅行證件(身分證或護照),尚有旅行	證件
(身分證或護照),本人了解並非屬香港或澳門居民,並撤回本人申請文件。	
二、申請人已閱讀第壹點規定,而且:	
□已確認並無華僑身分。 □ 有華僑身分(附華僑身分證明)	
此致 內政部移民署	

申請人 (簽章)

代申請人(已向申請人確認) (簽章)

> 中華民國 年 月日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供110學年度適用)

報名資格確認書係經教育部國際兩岸教育司109年9月24日修正

本人為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於西元202 (請填寫姓名)	21年赴臺就學。本人確認報名時符合下列				
各項勾選情況(請就以下問項逐一勾選):					
一、本人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是;本人 具有	<u>)</u> 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近連續居留 <mark>境外^{註1} 之年限規定:</mark> 連續居留」 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來臺停留時間不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8年以上。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已滿6年但未滿8年。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未滿6年。 □計算至西元2021年8月31日止始符合最近連續居留境外 <mark>滿6年(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系、牙醫學系及中醫</mark> 學 <u>系者須滿8年)。</u>					
三、承上題,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曾否在臺灣停留超 □是;本人另檢附 □否。 四、確認您的報名身份是「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					
□ 港澳生 (以下4擇1)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以下3擇1)				
1□本人 具有 英國 國民海外 護照。	1□本人具有英國護照,兼具香港永久居留資格,未 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 海外6年以上				
2□否;本人無葡萄牙護照、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3□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年12月19日(含)前取得(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份證明局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申辦赴臺就學簽證)。	2□本人 具有 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年12月20日後取得,兼具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				
4□是;本人 具有 (請填寫國家)護照或旅行證照,同意於錄取分發後放棄外國護照或旅行證照。	3□本人 具有 (請填寫國家)護照或 旅行證照,兼具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 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 外6年以上。(申請就讀大學醫、牙及中醫學系 者須滿8年)。 (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本人確認前述填報資料均屬實,如有誤報不實致	效報名資格不符情事,其責任自負,絕無異議。				
立聲明書人: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西 元 年	月 日				